家事聲請狀（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准予繼承○○○遺產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准予繼承○○○在臺灣地區之遺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○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○○○，係臺灣地區人民（即被繼承人）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之○○（稱謂），依民法第1138條第○款規定對其遺產有繼承權，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，具狀表示願意繼承，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，檢具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○件、繼承系統表一件、經海基會驗證之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與供證明或釋明之○○○證據○件等，聲請貴院鑒核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○件、繼承系統表乙件		
2	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委託書○件、公證親屬證明書○件		
3	其他證明文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